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178號

原告 周鼎勛

被告 百富環球策略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儲國衡

被告 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禹辰

被告 儲開軒
陳政傑

辜靜怡

沈于揚

曹瑄芷

翁澄宏

林志隆

陳世昌

林素真

張家瑋

賴建川
曾義勝
曹致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51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03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。而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，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應不得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4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、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4號、114年度訴字第68號案件（下稱本件刑案）中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美金4萬元、人民幣9萬元及利息。經查，被

01 告曹致軒並未經本件刑案判決有罪，自無從認定原告為曹致
02 軒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；另其餘被告所犯者為銀行法第125條
03 第1項、第3項及第127條之4第1項之罪（見刑事判決第4至6、
04 113至114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僅屬犯罪之間接被害人，
05 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核與刑
06 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，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
07 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08 新臺幣（無記載幣別者，下同）161萬6640元（以下為臺灣
09 銀行匯率，折臺幣匯率30.705元×美金4萬元＋折臺幣匯率4.
10 316元×人民幣9萬元＝新臺幣161萬66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11 判費1萬703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2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13 回其訴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22 書記官 蔡沂捷